**嘉兴市公安局声纹鉴定工作站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SHHR-2024-016**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安局声纹鉴定工作站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嘉兴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1033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_Toc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_Toc439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5](#_Toc15414)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40](#_Toc317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48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嘉兴市公安局声纹鉴定工作站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26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HR-2024-016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安局声纹鉴定工作站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16.0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16.0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主要包含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和多源语音预处理工作站设备各一套，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项 | 1 | 116.00 | 116.00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无需落实；**

2.2🞎 需要落实：

2.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不得低于4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不得低于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2.2.3🞎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 （不得低于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不得低于70%）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09月26日09:30时**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6日09: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6日09: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dows7以上且64位的操作系统。

CA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地址：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399弄1号兴业大厦九楼招标代理部）；收件人：陈洁；电话：0573-82211997 / 15957381173**；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2234454547@qq.com)。如投标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签】。

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惠企政策

3.1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12/subpagesecond.html](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01/005001004/20190315/76d484f7-8fac-497f-9359-4df81cc086da.html)

3.2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履约保函政策，具体内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3.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政采云金融热线400-903-9583，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公安局

项目联系人：刘警官

联系方式：0573-82084968

地址：嘉兴市展望路333号

质疑联系人：褚警官

联系方式：0573-812927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399弄1号兴业大厦九楼

项目联系人：陈洁

电话：15706709350

邮箱：2234454547@qq.com

质疑联系人：周斌

联系方式：0573-8221199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财政局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573-820312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嘉兴市公安局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1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项目建设目标

## 按照公安部《声纹检验实验室建设规范（2022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嘉兴市公安机关需建设声纹检验实验室。开展语音预处理、语音同一认定、录音的真实性检验、降噪及语音增强等声纹检验业务，形成检验鉴定意见并出具检验鉴定文书，为案件侦破提供必要的线索支撑。区县实验室要全面开展音频文件提取、语音降噪及增强、录音文件属性等检验鉴定工作。2025年底前，全国各省级（含省会市及计划单列市）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全部建成一级声纹检验实验室，地市级全部建成二级声纹检验实验室，有条件的县级建成三级声纹检验实验室，其中建成重点专业实验室50家。力争满足全部案件检验鉴定需求，同时具备声纹检验鉴定攻坚克难能力。

## 本次嘉兴市公安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优先建设声纹检验实验室核心产品声纹鉴定工作站，满足实际工作中的声纹鉴定需求，同时依据此设备，培养声纹专业人才，申请声纹鉴定资质，做实声纹鉴定能力，为打击新型犯罪打下坚实基础。

## 项目建设原则

## 1、实用性：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满足各种应用的需求，兼顾其他相关的管理需求。

## 2、先进性：保证满足各种应用技术业务的同时，又体现出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 3、高可靠性：平台的稳定可靠是应用技术正常运行的关键保证，为保证各项业务应用，网络、硬件必须具有高可靠性，保证具有故障自愈的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产品的长期可靠运行。

## 4、高安全性：数据涉及社会公众，具有一定敏感性和私密性，产品采用符合公安身份认证安全体系，通过访问权限控制等措施，确保数据存储安全和网络通信安全。

## 5、易操作性和可管理性：产品提供清晰、简洁、友好的中文操作界面，操控简便、灵活，易学易用，便于管理和维护。

## 6、灵活性及可扩展性：平台不仅保持对以前技术的兼容性，还具有良好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具备支持多种应用的能力，提供设备扩容和技术升级灵活性。

## 采购需求及主要清单

**（一）建设内容及目标**

## “声纹鉴定工作站”具备“听”、“看”、“测”能力，主要提供包括案件管理、降噪增益、语音分离、语谱图绘制分析、音素识别、功率谱叠加、真实性检验、同一音源鉴定等功能，以案件为组织单位对检材语音和样本语音进行对比分析。

1.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一、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 | | | |
| 设备指标 | 1、设备指标：CPU: ≥国产核心8核；内存：≥64GB；硬盘：≥1T；显卡：≥2GB独立显卡；接口：USB3.0 8个，HDMI VGA 网络接口；显示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60Hz；VGA接口：1；HDMI接口：1；尺寸≥23英寸； 2、设备其他指标不低于以下指标：频响范围：45Hz-20kHz；动态范围：100dB；灵敏度：95dB；高低功率：30W-40W； | 套 | 1 |
| 案件管理 | 1. 系统支持对鉴定案件进行管理，包括新建案件、打开历史案件、重命名、删除案件等操作。 2）系统支持案件的导出和导入操作，方便移送他人办理。 3）支持对案件快速搜索。 |
| 多格式语音处理 | 1）系统具有音视频编码库，满足要求的音视频数据可以直接导入系统。  2）支持多种常见音频格式的导入，输出采样精度为16bit的wav格式。常见音频格式：wav、m4a、mp3、mp2、amr、wma、adu、silk、aiff、pcm、vox、aac、 3ga、ape、flac、m4r、mmf、ogg、VYF等。 3）支持将立体声音频文件进行左右声道分离，并输出左声道和右声道文件。 |
| 文件批量导入 | 支持批量导入功能，可同时导入不少于5 种不同格式的音频文件； |
| 音视频格式转换 | 系统可对多种音视频文件进行格式转换，最大可支持1G的音频文件、4G的视频文件的格式转换并生产标准wav格式。 |
| 采样率转换 | 可根据导入文件的属性选择合适的采样率进行转换，支持选择8K、16K或原始采样率 |
| 多格式视频处理 | 1）支持多种常见视频格式的导入，并从视频文件中自动提取音频，输出采样精度为16bit的wav格式。 2）常见视频格式：flv、mkv、mov、vob、3gp、wmv、avi、mp4、rmvb等。 3）支持输出为左声道、右声道和混合声道音频文件。 |
| 滚屏方式 | 支持在语音播放时采用匀速移动、翻屏移动、光标不滚动、光标固定在左边、光标固定在右边等 5 种播放滚屏方式。 |
| 音视频联动 | 1）支持视频导入后自动进行音视频分离。 2）支持音频播放时可联动视频画面，支持选择任意位置进行播放并联动画面，播放过程中可调整音量大小。 3）对时长1h的视频进行音视频分离，分离时间应≤3s。 |
| 维汉翻译功能 | 支持维语音频内容翻译成中文，辅助用户辨听维语类案件。 |
| ※ 声纹比对功能 | 支持对案件中检材与检材、样本与样本、检材与样本之间的声纹比对分析，也可以选择外部文件进行比对；检材和样本具有 1:1、1：N、M:N 三种比对方式，比对结果以声纹相似度进行由高到低的排名展示；支持比对最短语音时长为3s的语音，比对后可生成相似度值和相似百分比，相似度数值范围不低于0～1000。  将多段时长为60s的音频文件注册生成声纹模型，平均每个文件注册完成时间≤0.7s。将10万条声纹注册进声纹库，声纹比对查全率和查准率检验，查全率≥99%，查准率≥99%；声纹比对漏警率和虚警率检验，虚警率≤0.1%，漏警率≤0.1%；当漏警率和虚警率相等时，等错误率应≤0.5%。 **（评分依据：此项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测试报告扫描件佐证 ，否则作为负偏离处理）** |
| 语音编辑 | 1）支持在语谱图上对语音进行剪切、复制、粘贴、删除、切片、撤销和恢复操作。 2）支持在语谱图上进行横选、竖选、框选操作。 |
| 语音播放 | 1）支持对语音或选区进行播放、暂停、停止、循环、倍速播放（倍速播放的调节范围 0.5～2.0），同时支持对多个文件的选区轮循播放。 2）支持鼠标左键暂停播放。 |
| 语音缩放 | 1）支持对语谱图按时间和频率维度进行横向缩放和纵向缩放。 2）支持对选区满屏放大和还原，还可以一键还原至缩放前状态。 3）支持对语音按百分比缩放，方便快速定位到图谱分析的缩放状态，可以通过鼠标滚轮进行缩放。 |
| 语谱图展示功能 | 支持音频文件以多种语谱图方式展示：波形图、宽带图、窄带图、共振峰、基频、能量曲线、过零率曲线等 7 种特征图谱，并支持叠加展示。 |
| 语谱图可视化分析 | 1）支持多个窗口平铺展示，并支持将语音文件拖至相应窗口中进行比对和分析。 2）在语音文件比对模式下，支持对文件放大后的局部位置进行对齐查看，并可独立切换或联动切换不同的语谱图进行比对，窗口数量可以自定义增减。 |
| LPC曲线绘制 | 1）支持LPC线性谱的放大与缩小查看。 2）支持对检材和样本中的选区添加5个快照分析，计算共振峰的频率、带宽和强度。 3）支持选择两个快照生成音素比对结果进行分析和查看。 |
| LPC曲线叠加功 能 | 具备LPC频谱曲线分析功能，可在同一窗口或不同窗口对音素的LPC频谱曲线添加快照分析，并在同一坐标中以不同颜色进行叠加显示分析，最多可添加5个不同颜色的LPC频谱曲线快照，支持删除单个或全部LPC曲线快照；选择LPC频谱曲线可生成音素比对结果，支持对LPC频谱曲线比对结果收起展开和复制。 |
| LPC谱计算 | 1）支持FFT、LPC、FFT+LPC三种谱分析类型计算，并在谱图窗口中展示。 2）支持对语音进行短时或长时FFT谱/LPC谱计算，同时支持FFT+LPC谱叠加分析，并测量和绘制出对应的频谱曲线和LPC数值，多条记录用不同颜色叠加展示。 |
| 标记 | 1）支持在语谱图上选择区域添加标记，标记内容支持音节、音素、汉字、国际音标等内容的输入，并支持单层或多层展示。 2）支持双击标记定位到对应语谱图上，进行播放或放大查看，支持在语谱图上调整标记的范围。 3）支持标记和语音一并导出，同时支持单独将标记文件导入到系统中选定的文件下。 4）所有添加的标记均支持通过标记面板进行管理，支持标记的修改、删除等操作。 |
| 音素自动标注 | 采用中文声韵母的建模方式，基于语音识别技术，自动检索检材/样本中的说话人发音位置，识别出发音单元并形成音素，形成标记列表，节约办案人员听音和音素标注时间，节省案件鉴定周期，提高办案效率。 |
| 鉴定意见书 | 支持鉴定书的一键导出，支持在鉴定意见书的标准模板基础上，根据听、看、测步骤的分析结果，对音频文件属性、同音节比对结果等信息进行自动填充，由鉴定人员进行编辑和确认。 |
| 案件受理表 | 支持一键生成《司法语音及音频检验案件受理记录表》，可直接将检材样本属性填入到表中，属性信息包含息包含文件名、时长、采样率、采样精度、大小、编码格式、声道、MD5 编码、CRC32 编码、SHA\_1 编码等。 |
| 录音 | 1）支持新建空白文件，并可选择8kHz、16kHz、32kHz、44.1kHz的采样率进行录音，生成wav文件。 2）支持接入麦克风进行录音。 |
| 大文件处理 | 1)将时长1h的音频文件导入到工作站的时间≤3s。 2)支持导入大小为 1GB 的音频文件和 4GB 的视频文件。 |
| 文件操作 | 1)支持对语音文件导出和标记导出。 2)支持对检材或样本复制为新文件，含标记和音素信息。 3)支持对高采样率文件进行降采样处理。 |
| 查看文件属性详情 | 支持查看源文件的属性，包括：文件大小与时长、采样率与采样精度、声道、编码格式、文件格式、CRC32编码、SHA1编码、MD5编码属性。 |
| 图片格式处理 | 1）支持常见图片格式的导入：jpg、tga、bmp、png、tiff等。 2）支持对图片进行预览，导出，标注操作。 |
| 截图 | 1）支持对当前展示的谱图区域进行任意截图，并可以调整截图窗口的大小。 2）支持对截图内容进行框选、添加文字、箭头指向，打马赛克、撤销和保存操作。 3）截图可以存储在当前案件下，并支持导出。 |
| 截图定位 | 支持对当前截图定位到原语音所在位置，并可以按同等比例还原查看。 |
| 语谱图参数设置 | 支持对语谱图颜色、带宽、帧长、帧移、加窗类型、FFT点数、高频提升系数、动态范围，亮度、对比度、渲染幅度范围等语谱图参数进行设置。 |
| 共振峰参数设置 | 支持共振峰参数设置：可对共振峰颜色、共振峰个数、能量门限、提取范围、LPC阶数进行调整。 |
| 参数快捷设置 | 实时调整当前语谱图的亮度、对比度、动态范围、高频提升系数，并预览效果，参数调整结果随文件保存。 |
| 语音质量检测 | 支持对语音进行质量检测，自动计算语音的有效时长，截幅比，平均能量，信噪比，说话人个数，MOS分，P.563分值，丢帧数量，削波数量等9种语音质量评价参数。 |
| 等高线联动 | 在语音文件比对模式下，支持等高线联动展示，可以查看同一时刻不同文件的能量值差异，支持语音同时放大或缩小查看。 |
| 加窗类型分析 | 支持多种加窗类型的窗口分析：Rectangular、Gaussian、Hann、Hamming、Triangular、Bartlett、Blackman-harris等。 |
| 共振峰提取 | 1）利用共振峰图谱测定技术，支持对检材和样本中音节的特征数值进行定量检测，实时测定共振峰的中心频率、带宽、强度、走势等特征。 2）支持通过设置阶数、能量门限等参数，自动过滤假峰和无效的高频共振峰。 |
| 快照功能 | 1）支持功率谱图的快照叠加分析，最多添加5个不同颜色的快照，可对快照进行删除。 2）支持通过快照快捷生成音素比对，支持对快照结果快速复制。 |
| 谱减降噪 | 通过精准采集噪声样本，调整要降噪的抑制深度，将带噪语音从噪声谱中进行去除，从而得到较为纯净的语音。抑制深度设置范围：（-36~-3）dB； |
| 语音增益 | 1）支持对微弱的语音进行放大同时抑制背景噪音。 2）支持对对一段语音或整条语音文件做增强或衰减。 3）支持语音增益设置范围:（-96~48）dB。 |
| 背景噪声分析 | 支持选择检材时段进行背景环境噪音分析，通过分析语音的背景噪音能量谱图，判断语音是否存在频域的 能量突变点，支持显示拼接或编辑的位置。 |
| 语音合并 | 支持将两条条同采样率同采样精度的单声道语音合并成一条单声道的语音。 |
| 语音拼接 | 支持同采样率下的多条语音片段进行拼接，合成一条新的语音。 |
| 变声还原 | 利用变声复原技术，支持对语音进行语速和音调调节，对变声语音进行逆变换，还原真实说话人真实音色特征。 |
| ※ 屏幕缩放比例设置功能 | 支持手动调整操作界面的缩放比例，比例参数可设置不少于4个倍速。**（评分依据：此项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测试报告扫描件佐证 ，否则作为负偏离处理）** |
| 标记的关联检索 | 支持对多个文件的标记信息进行关联检索，检索后的标记应能联动显示；支持取消关联操作，仅针对单个文件的标记信息进行检索； |
| 相邻词检索 | 在对检材和样本中的标记（含自动标记和手动标记） 信息进行检索时，支持关联检索相邻的字和词； |
| 同音字检索 | 在对检材和样本中的标记（含自动标记和手动标记）信息进行检索时，支持按拼音智能检索出所有发音相同的同音异形字，并能匹配多个文件的查询结果； |
| 基频均值测量功能 | 具备基频均值测量功能，支持对检材和样本中语音基频曲线的基频均值进行测量，可统计最大频率、最小频率、频率均值和时长信息等；具有基频实时测量功能，当鼠标选择基频轨迹时，可利用二维光标测量并显示语图中任意时间点信号曲线的频率及强度值等。 |
| 波形叠加分析 | 支持两个音频文件波形叠加显示，将其它语音的波形图叠加在基准语音的波形图上，按时间的宏观分布特征是否相同，波形叠加分析用于判断不同的音像制品是否来自同一个原始音源。 |
| ※ 听辨分析 | 预置听觉特征表，可对检材或样本说话人的发音特征进行量化分析，自动获取听辨过程中的发音特征内容，具有不少于6大类，26小类常见的听觉发音类型，包括嗓音音质、口头言语、口语缺陷、 声母和韵母的发音特征等听觉类型，针对方音特征和发音标准程度特征的值可以从听辨标记列表中自动获取。在听辨过程中可以对听觉信息进行记录，并自动保存；支持手动添加和删除自定义听觉特征， 并导出听觉量化分析表，支持对多个检材和多个样本进行听辨分析，分析结果可自动同步至鉴定文书中的听辨分析模块。**（评分依据：此项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测试报告扫描件佐证 ，否则作为负偏离处理）** |
| 韵律特征谱图叠加功能 | 支持对语音的韵律谱图叠加分析，可以联动查看多个文件同一时间点的基频、能量和过零率的详值；同时可分开查看单文件的基频、能量和过零率的详值。 |
| 图谱纵向锁定 | 在4K语谱图和8K语谱图模式下，语谱图纵轴支持自动锁定，取消该模式后，图谱图纵轴能自由缩放；语谱图纵向缩放时，支持自由缩放和锁定缩放。 |
| ※ 音素DTW算法比对功能 | 将音素比对的计算方法设置为DTW动态规整法，通过选取稳定的片段进行共振峰 分析，可对发音长短不一的检材和样本 语音的共振峰进行对齐和比较，查看检材和样本音素间的共振峰面积偏差比 例，用于鉴别是否同一人所说的话。  **（评分依据：此项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测试报告扫描件佐证 ，否则作为负偏离处理）** |
| ※ 协查鉴定功能 | 可与声纹库进行数据信息交换，包括本地的检验鉴定设备注册信息、检验鉴定任务信息、检验鉴定任务反馈信息等；可使用单位信息进行注册，通过输入单位名称和单位编码信息可获取鉴定人信 息，注册成功后可查询声纹检验鉴定任务，并可将鉴定任务导入至本地进行鉴定，鉴定完成后将鉴定意见、鉴定人信息和鉴定附件等检验鉴定结果在线报送至声纹库系统中。**（评分依据：此项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测试报告扫描件佐证 ，否则作为负偏离处理）** |
| ※ 战果鉴定功能 | 支持将声纹库推送的待鉴定战果信息分发至战果鉴定模块，在声纹库注册成功后可获取人案战果和案案战果的案件数据，在本地检验鉴定完成后可将鉴定结果、鉴定附件和鉴定单位信息上报至中并可在声纹库系统的战果管理列表中展示。**（评分依据：此项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测试报告扫描件佐证 ，否则作为负偏离处理）** |
| **二、多源语音预处理工作站** | | | |
| 设备指标 | 1）设备CPU≥国产8核心；内存≥64GB；硬盘≥1TB；显卡≥2GB独立显卡； 2）屏幕尺寸≥21英寸；分辨率≥1920\*1080； | 套 | 1 |
| 音频文件处理 | 1. 文件上传：支持用户本地上传音频文件创建任务；支持在上传界面查看当前任务音频上传的进度及状态。 2、复制新文件：支持将检材复制为新文件，含标记信息。 3、文件管理：支持对待处理的音频文件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 4、文件导出：支持设置文件导出目录   5、音频格式转码：支持对导入音频文件进行转码，修改采样率，转换成标准的WAV格式新文件；支持导入音频文件格式有：amr、wav、mp3、3gp、ape、flac、m4a、0gg、wma等。   1. 音频导入功能：支持导入大小为1GB的音频文件和4GB的视频文件，导入后可自动转为wav格式的文件并保存至本地。 7、采样率转换：支持改变数字语音信号的采样率，支持高采样率转换为低采样率，采样率转换范围为8kHz~48kHz。 8、压缩包解析：支持对压缩包进行自动解析，提取压缩包中的音视频文件。 |
| 音频综合管理 | 1. 新建录音：支持新建空白文件，并可选择8kHz、16kHz、32kHz、44.1kHz的采样率进行录音，生成wav文件。 2、录音设备接入：支持接入麦克风设备或音频对录仪进行语音录制。 3、文件属性查看：查看源文件名称、时长、采样率、大小、采样精度、声道、创建时间、修改时间、编码格式、SHA256、MD5编码等 4、处理后的音频文件可与原始视频图像进行融合并保存或导出为MKV或MP4格式的视频文件。   5、针对立体声音频，系统提供声道分离工具，可将多声道立体音频分为单声道音频。 |
| 语谱图展示与操作 | 1、语谱图选择方式：支持在语谱图上进行横选、竖选、框选操作。 2、语谱图标记：支持在语谱图上选择区域添加标记，标记内容支持角色、汉字等内容的输入，进行标记展示；支持双击标记定位到对应语谱图上，进行播放或放大查看，支持在语谱图上调整标记的范围；所有添加的标记均支持修改、删除等操作。 3、语音播放：支持对语音或选区进行播放、暂停、停止、循环、倍速播放（倍速播放的调节范围0.5～2.0），同时支持对多个文件的选区轮循播放；支持鼠标左键暂停播放。 4、语音文件编辑：支持对文件及语音进行剪切、复制、粘贴、删除、切片、撤销和恢复操作。 5、滚屏方式：支持在语音播放时采用匀速移动、翻屏移动、光标不滚动、光标固定在左边、光标固定在右边等5种播放滚屏方式。 6、语谱图展示：支持波形图、宽带图等语音信号多窗口展示方式。 7、语谱图缩放：支持对语谱图按时间维度进行横向缩放和按频率维度进行纵向缩放；支持对选区放大和还原，支持一键还原至缩放前状态；支持对语音按百分比缩放，支持通过鼠标滚轮进行缩放。 |
| 多源数据处理 | 1、声道分离：支持将立体声音频文件进行左右声道分离，输出左声道和右声道音频文件；支持将立体声视频文件进行左右声道分离，输出左声道和右声道音频文件。 2、有效人声提取功能：能够检测录音信号中的有效语音（人声）片段。 ※ 3、语音分离：当音频检材中出现多人对话语音时，可通过自动分离、指定分离、标记分离3种分离方式一键式分离出不同的说话人音频；自动分离（不指定说话人数量）功能可自动识别音频中的说话人数量，并按说话人声纹特征对音频进行分离，给出对应数量的音频分离结果；指定分离（指定说话人数量）功能可手动指定语音中说话人数量，按照所设置人数将语音分离为固定数量语音文件；标记分离（标记说话人语音片段）功能可在多人对话语音中标记目标说话人语音片段，可自动从语音中将相同声纹特征的说话人所有片段语音分离出来；针对两人语音，语音分离错误率≤2%，处理结果中每段语音仅包含一名说话人语音；针对多人语音，语音分离错误率≤2%，处理结果中每段语音仅包含一名说话人语音。分离后的结果支持音频辨听和角色身份 标记，角色标记包含嫌疑人、受害人、无效语音。**（评分依据：此项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测试报告扫描件佐证 ，否则作为负偏离处理）** ※ 4、声纹聚类：当批量检材中具有多人的语音数据、且每条检材仅有单人的语音数据，可通过声纹聚类功能对每条检材的特征向量进行聚类，将相同类别的特征聚为一类，不同类别的特征分为不同类；具有自动聚类和手动聚类2种方式；自动声纹聚类功能可对检材聚类的结果按照不同的角色进行一键式自动拼接，聚类后的结果支持查看音频文件名称、时长、角色信息，支持播放试听和角色标记，角色身份标记包含嫌疑 人、受害人、无效语音，可对结果进行保存；手动聚类功能支持将聚类后的结果按角色分组进行展示，每个分组包含分组内所涉及音频的音频文件名称、时长，支持对聚类角色结果经人工确认后进行分组或手动选择合并，可将某一个角色目录下的文件手动调整到另一个角色目录下，也可将某一个角色目录或角色目录下的音频直接删除；声纹聚类性能，平均说话人纯度≥96%，平均类纯度≥99%；聚类结果中不属于任何特征向量的音频，将以单独角色进行输出。**（评分依据：此项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测试报告扫描件佐证 ，否则作为负偏离处理）** 5、语音合并：支持将相同采样率的多条语音片段进行拼接，合成一条新的语音。 ※ 6、伪造音频检测功能：支持伪造音频检测功能，当输入的音频为机器合成伪造音频时可自动识别并报警。**（评分依据：此项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测试报告扫描件佐证 ，否则作为负偏离处理）** |
| ※ 声纹数据库连接 | 可依据省级声纹数据库标准改造对接声纹数据库获取原始检材和比对检材等数据，支持本地案件信息、语音与声纹数据库平台进行双向交互、比对；与声纹数据库连接成功后，支持读取声纹数据库对应账号下的全部案件，最新的10个案件（默认读取数量可后台配置）可在客户端进行展示，超过默认数量的案件不做展示，支持通过搜索框输入案件名称、案件编号、现勘编号进行搜索，读取在线案件数据；支持将案件下所有的本地已处理文件一键回传至声纹数据库。  **（评分依据：此项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测试报告扫描件佐证 ，否则作为负偏离处理）** |
| 综合管理 | 1、任务中心：支持通过任务中心模块查看系统当前后台运行的任务名称、任务类型、发起时间、处理进展以及处理状态。 2、系统管理：支持展示客户端快捷键、文件存储路径设置、谱图指示器设置、回放设置、暂停操作设置、轮循播放设置、播放滚屏模式设置、系统界面颜色设置（包含光标、波形图、选区、缩略图）、网格线设置。 3、操作日志：支持记录系统内语音文件的处理操作日志，方便用户对新生成的数据进行溯源。  4、案件详情：支持获取案件名称、案件编号、案件性质、案件状态、立案日期、办案单位名称、原始检材数量、比对检材数量、优化检材数量、案件处理状态等案件详情信息。 |

## 有关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并试运行一次，达到相关功能要求。

2、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包括各主要零部件的厂家或品牌、型号和规格、数量等）。

3、资料要求：提供全套使用说明书。

4、包装及运输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可靠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机器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2. 由投标人将设备直接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5、售后服务

1. 要求中标设备随机资料需齐全，备品备件齐全有效。中标人需免费相关设备的操作培训和简单故障处理培训；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供货总价中。分项技术参数表中有具体要求的，以分项参数要求为准。
2.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对采购人进行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并提供产品技术操作、维修手册及各类设备的说明书。
3. 质保期内，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并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技术问题。对于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及损坏，予以全包免费维修保养。

## 商务条款及其他

|  |  |
|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浙江省嘉兴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及标准附件、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制作费、安装调试费、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一次性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价不做调整。 |
| 安装及调试 |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有调试安装均需按采购人要求到位，**满足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采购、安装及调整。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每延迟一天按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3、产品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验收 | 1、中标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原包装到达安装地的合格产品，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原厂安装的除外）。  2、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技术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1、**质保期：产品质保为验收合格后原厂商质保≥3年，**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维修人员在接到维修电话在后，即时响应，若不能当场修复的，则更换备品、备件或备机措施，并在12小时内解决故障。  2、产品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制造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损失负责。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3、质保期自采购人、中标单位在最终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4、运维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维保记录，并提交采购人项目建设部门，由采购人项目建设部门签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维保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余款在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货款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
| 培训 | 1、提供日常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专业培训。  2、培训应采取课堂讲解和操作训练相结合的方法。  3、为保障培训效果，培训应采取小班制，培训教师与受训人员比例不高于1:4，在质保期内提供一年不低于2次培训。 |
| **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为保障得到终身免费原厂售后技术支持，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须出具工作站制造商有效授权书原件或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制造商公章），逾期未提供或提供的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承诺书未满足本项目需求的，采购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
| 保密要求 | 服务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对所涉及的技术方案、系统配置、网络架构、联系方式、线路通讯、审计信息等内容严格保密，加强对技术服务人员的保密管理，确保技术人员工作上做到安全、保密；若服务供应商工作操作失误或人为故意差错造成损失的，须按价赔偿，若发生泄密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服务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项目验收流程 | 中标单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并提起项目验收申请，由采购方统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根据嘉兴市公安局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项目验收报告。 |
| 其他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签订采购合同之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拟签订的合同这三者之间进行符合性审核。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必须和采购人确认投标响应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后，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规格）书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规范、标准负责。中标供应商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等专利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3、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一旦发现中标单位转包或分包本项目，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嘉兴市公安局声纹鉴定工作站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 | 主要包含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和多源语音预处理工作站设备各一套，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提醒：验收时检测费、专家费等验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A不组织。**  🞎B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嘉兴市展望路333号  联系人：刘警官  联系方式：0573-82084968  本项目须进行现场踏勘（招标文件中不能详细表述的不可预见费用、招标需求等，供应商需通过现场踏勘后考虑在最终报价内，否则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开标时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各供应商已确认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 |
| 6 | **投标文件组成** |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2）“备份投标文件”及视频演示电子U盘（若有）各1份：密封包装后采用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采用邮寄送达的，建议采用顺丰快递），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寄件后务必及时联系告知代理机构，并将快递单号、寄件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2234454547@qq.com），以便做好交接签收记录，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快递在途时间，逾期送过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接受。邮寄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399弄1号兴业大厦九楼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洁；电话：0573-82211997 / 15957381173），“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遵循供应商自愿原则。(3)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制作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给采购人，纸质投标内容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两者不一致时以政采云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09月26日09:30时**  地点：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399弄1号兴业大厦九楼）  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含专家提问时间），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2）演示方式：供应商应将演示视频以U盘为载体制作成电子文档，中文配音，并能在WINDOWS最新操作系统下自动播放，视频播放时间限定在15分钟内，和备份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至代理机构，供应商未提供视频演示U盘的，则演示项不得分；评标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操作播放，演示播放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0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 。**  🞎B服务类。 |
| 1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 **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 ，属于 **工业** 行业。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该采购项目所对应行业的具体划型标准。 |
| 1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 |
| 13 | **评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指出要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灵活适用的**“政采贷”，“保险/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业务门槛和融资利率，提高授信额度，加快放款速度。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保险/保函相关政策**，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政采云金融热线400-903-9583，**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金融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
| 14 | **履约保证金** | **☑A无。**  □ B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 %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收到履约保证金（保函）时合同生效），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6 | **合同公告** |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7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人民币116.00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16.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18 | **付款条件** |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余款在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货款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20 | **政策优惠**  **（本项仅适用于无需落实项目）** | 1.根据财库〔2020〕46号、浙财采监（2022）8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  2.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
| 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以委托项目各标项成交价为基数，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68%收取，对于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  **2.代理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
| 22 | **特别说明**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0.“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 ”系指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 ※ ”系指产品重要技术指标及要求，“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

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1.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2.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过程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结果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在政采云系统里提出质疑。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资信及其他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路径：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操作指南-供应商**

**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 \t "_blank)**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营业执照等）；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作要求）；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作要求）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精神，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2.1投标函；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4诚信承诺书；

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5.1投标产品详细清单**（不含报价）**及技术、商务响应表，详细列明所投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核心产品必须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2.5.2项目实施团队；

2.5.3供应商实力与资信；

2.5.4成功案例及业绩；

2.5.5实施方案；

2.5.6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2.5.7售后保障；

2.5.8培训方案；

2.5.9合理化建议；

2.5.10质保期；

2.5.11诚信分；（格式自拟）

2.5.12政策分；

2.5.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上述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评标办法及细则进行调整及细化.）**

**3.投标报价文件：**

3.1投标函；

3.2开标一览表；

3.3投标报价明细表；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5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投标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前期方案编制、招投标、审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3.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按要求对资格文件进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

（4）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5.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投标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废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开启报价环节，投标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在系统里CA签字确认。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1.1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2信用信息查询

1.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投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报价审查

（1）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根据合格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出得分汇总。

## 4.比较和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２.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采购人须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代理服务费**

9.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9.2**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以委托项目成交价为基数，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68%收取，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综合计入总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在投标报价项中单列。**

9.3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现金转账的形式支付。

9.4代理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开户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银行账号：403958337788**

**9.5代理费支付时间：代理费必须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9.6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响应报价中单列。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

4.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资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技术分（65分）** | | | |
| 1 | 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 1、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标注“**※**”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0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2、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非“**※**”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 6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进行评议，具体包括①计划制定；②工作结构；③进度控制等。  制定了详尽的进度计划安排，进度控制合理可靠、时间节点设计切实可行、能有效保障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的，得4分；  制定了进度计划安排，进度控制及时间节点设计部分细节存在欠缺、能基本保障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的，得2分；  制定了进度计划安排，进度控制及时间节点设计明显错误，难以保障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管理制度及人员职责：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制度进行评议，具体包括①内部管理制度；②组织架构；③项目质量控制主要措施；④质量保证措施；⑤管理目标等。  管理制度、人员配备健全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分；  管理制度、人员配备较完整、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管理制度、人员配备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够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3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委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议，具体包括①服务机构及网点；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体系；④服务承诺。  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  服务方案简单、不够合理、不够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应急方案：由评委对供应商的应急方案进行评议，具体包括①应急突发事件分析；②应对措施；③响应时间等。  分析详细、措施切合实际、响应迅速的，得2分；  分析简单、不够合理、响应不及时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 4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议，具体包括①培训时间安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技术力量等。  培训内容充实、时间安排合理的，得4分；  培训内容简单、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2分；  培训内容笼统、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6 | 现场演示 | 投标人提供U盘进行视频演示，演示的软件系统必须部署在国产化环境下进行演示，如在非国产化环境下演示，得0分。演示如下功能，满分20分，有一项演示失败或未演示扣1分，扣完为止。  **一、鉴定工作站演示功能项：**  1、案件分类：可设置案件类别，类别包括刷单返利类、杀猪盘、冒充公检法政府机关类等至少10种以上案件类别，支持自定义添加和删除案件类别。  2、语音转长文本功能：支持将语音转写成长文本功能，语音转写结果按段落进行换行展示；支持统计转写字数；支持选择任意转写语句并定位到该语句在语谱图中的位置并进行播放；可对转写结果进行人工修正，并可将转写的文本内容导出为word文档。  3、转写结果修正功能：支持对语音进行实时转写，可根据转写进度实时输出转写结果，可通过在语谱图区域双击转写结果进行修改，修改后立即生效，也可在转写列表区域对转写结果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标记可快速定位到语谱图中并自动播放。  4、音素测量比对：支持将检材和样本中相同音素的图谱进行比对分析，在测量比对列表中选择任意两个音素进行1：1比对，音素比对计算方法可设置为长时平均法和DTW动态规整法2种音素比对方法；比对分析结果包括语谱图、LPC频谱曲线及共振峰参数（中心频率、带宽、强度）以及参数的偏差值和偏差比例，比对结果支持保存、截图或导出为 word文档，并可生成鉴定报告。  5、听辨标记：支持对听辨的发音特征进行标记。选中语音片段，添加标记时，可以在发音类型中选择当前音段的发音特征和显示的标记层级，添加完成后在图谱区域进行显示，同时，所有的标记在听辨标记列表中进行管理。  6、相同特征音段分析功能：可对检材和样本音频中的相同特征音段进行分析并进行自动匹配。支持对相同音素、相同字、相同词或相同句子进行自动匹配分析，并将所有发音相同的字词均展示出来，字词可定位到对应到对应的语音图谱上，并可添加为标记；支持对任意词检索，并能同时对两个以上文件进行检索分析。  7、声学画布功能：具有声学画布功能,可通过在语谱图区域截取图谱片段后添加至声学画布，不同的画布按文件类型进行归类展示，支持显示宽带图、窄带图和共振峰图，也可以按4K、6K、8K显示图谱范围，并可显示该语音的共振峰，支持大、小图展示。  8、共振峰高频测量功能：支持对采样率为11K以上的语音共振峰的高频部分进行测量，将共振峰个数设置为6峰，可测量音节的5峰和6峰的共振峰值，支持按文件进行操作。 | 10分 |
|  | **二、多源语音预处理工作站演示功能项：**  1、语音质量评估：通过信噪比、有效时间、说话人数等方面对语音进行综合评估，给出合格或不合格判断，不合格语音进行异常项标注。质量评估阈值可自定义设置。  2、一键处理：支持在无需人工识别数据来源及数据类型的情况下，将未明确角色数量的批量语音数据，通过一键处理功能将角色分类，并形成单人单条语音文件。  3、视频格式转码：支持导入多种格式视频文件，并从视频文件中提取音频，输出采样精度为16bit的wav格式的音频文件；支持导入的视频格式包括：flv、mkv、mov 、 vob 、 3gp 、 wmv 、 avi 、 mp4 、rmvb 、 mpg 、 ifox 、 MJPEG 、 MSMPEG4V2、WMV2等。  4、语音质量检测：具有语音质量检测功能，可展示有效时长、截幅比、平均能量、信噪比、说话人个数、MOS分、P.563分值、丢帧数量、削波数量、伪装等10种语音质量评价参数。  5、案件详情展示功能：可展示案件详情，案件详情包含案件名称、案件编号、案件性质、案件状态、立案日期、办案单位名称、原始检材数量、比对检材数量、优化检材数量、案件处理状态、案件分类等案件详情信息。  6、频谱降噪：支持选取带噪语音的噪声样本，动态分析语音文件中噪声，自动处理后，应能削弱噪声并增益语音，噪音抑制深度的范围为(-36~-3)dB。  7、语谱图可视化分析：可同时平铺展示不少于5个窗口的语谱图，可将音频文件拖至展示窗口进行比对分析。 | 10分 |
| **二、资信及商务（5分）** | | | |
| 1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综合实力 | 1. 投标人或所投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生产厂商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证书（SPCA）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评分依据：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2. 投标人或所投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生产厂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得1.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评分依据：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 2分 |
| 4 | 类似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1日以来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或案例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同类项目的，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进一步加大支持科技创新力度，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 2分 |
| 6 | 诚信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1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1分 |

**注：上述评分表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书、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包含检测报告、技术手册、官网截图、厂商样册等清晰扫描件），必须真实可信，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入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若提供的材料被核实为虚假的，将报项目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因素表，对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资信标进行评审、比较，由各专家独立评分，评分值保留小数1位，缺项则该项不得分。投标人最终商务技术及资信标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SHHR-2024-016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2024]6053号

**预算金额：**116.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嘉兴市公安局声纹鉴定工作站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嘉兴市公安局声纹鉴定工作站采购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嘉兴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 1份留采购代理机构 。

1. **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2. **服务或货物内容**

……

**（具体内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招标需求和投标响应进一步明确。）**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总价合同

3、履行地点：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和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方式：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2、验收时间：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时，乙方设备和货物不合格，要求退货并严格记录。

3、验收要求：采购设备和货物应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定等条件下，符合委托方采购需求及实际使用要求。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所有功能为同一品牌同一产品，不允许多种产品拼凑而成，同时保证甲方权益，提供软件厂家证明，软件的最终用户为嘉兴市公安局，并加盖公章。

6、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项目验收时，乙方设备和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落实相关整改工作（无法整改的，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并严格记录；经整改仍然无法达到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验收完毕乙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七条 技术服务**

1、乙方负责现场设备安装，并对现场装配和调试质量负责。

2、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软、硬件系统集成。

3、项目质保期以最终项目验收表上所标日期算起。质保期内，确系设备质量原因引发相关设备停机、损坏或故障，其全部修理费由乙方承担；如对设备运行造成不良影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系甲方原因造成故障、设备损坏，乙方除有偿提供零配件外，无偿提供技术咨询和现场维修服务。

4、乙方应提供所有的设备技术资料、维护手册，软件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包括图纸设计前期提供技术文件、安装及验收过程中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与服务、售后服务以及进一步的技术支持。

5、安装调试后，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实地培训，直至会熟练使用。技术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由乙方提供的产品免费质保期为**原厂质保 年**（以投标函承诺为准，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内响应救援的售后服务，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若设备出现故障，维修人员在接到维修电话在后，即时响应，若不能当场修复的，则更换备品、备件或备机措施，并在12小时内解决故障。天气、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2、当设备出现故障或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排除故障，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在保修期内，当设备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时，乙方应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4、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做出书面明确答复。确属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且负责免费更换，并相应延长其保质期。

5、产品寿命期内，乙方应确保所有零备件的供应。

6、运维服务期内，乙方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维保记录，并提交甲方项目建设部门，由甲方项目建设部门签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维保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设备或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3%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设备及供货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设备及供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设备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 | | | |
| 按照[2024]6053号采购计划，采购编号：SHHR-2024-016，合同号：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验收意见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账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嘉兴市公安局声纹鉴定工作站采购项目

**资格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安局声纹鉴定工作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HR-2024-016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 诚信承诺书…………………………………………………………………（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粘贴处： 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四、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供应商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投标文件的编制”提供资料，未尽资料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须同时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设备详细清单（不含报价）**

填表说明：详细列明所投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核心产品必须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以下内容不得含有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对照采购清单序列编制上表，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若有一项设备制造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则无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要求 | 投标文件性能指标 | 偏离情况及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销售、开发、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1.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 | **项目负责人** | **免费质保期** | **备注** |
| 1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应是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设备、配件、辅件、耗材、安装、调试、测试、人员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等所有相关费用；
2. 须按采购清单顺序填制，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其他投标响应等情况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设备或服务）名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多源语音预处理工作站 |  |  |  |  |  |  |  |
| 2.1 |  |  |  |  |  |  |  |  |
| 2.2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报价合计：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以上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 须按采购清单顺序填制，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3. 须按采购清单顺序填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根据实际情况，供应商应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明确。**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